

# 征收土地公告

京(丰)政地征〔2024〕1号

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花乡榆树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项目,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4〕27号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,(自2024年4月29日起,到2024年5月15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: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:丰台区花乡榆树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
土地用途:二类居住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:看丹街道榆树庄村(四至范围:东至规划榆树庄五号路、南至规划榆树庄三号路、西至规划榆树庄路、北至规划看丹路)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看丹街道榆树庄村集体土地14.6900公顷(220.35亩),具体情况如下: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地面积(亩)
林地	2.1750	32.63
交通运输用地	0.1316	1.97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12.3834	185.75
合计	14.6900	220.35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II区片,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:人民币伍拾万元/亩(¥50万元/亩)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:区片综合地

价（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）11017.5万元，社会保障资金17640万元，地上物补偿（集体非宅）22320.2972万元，此项共计50977.7972万元；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113728.2961万元（未签约的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；国有非宅及坟等补偿1892.4767万元。以上所有各项合计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66598.57万元。

##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需将榆树庄村230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38名由榆树庄村在后续项目建设及小区物业等优先推荐就业，超转人员78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27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